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ELFRED HOLDINGS LIMITED**

### **恒發光學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4)

**(1)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2)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3)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恒發光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由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起：

- (1) 李偉明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成員，以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及
- (2) 康仕龍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成員，以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

###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李偉明先生(「李先生」)希望將更多時間投入到個人事務上，彼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李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需要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註。

董事會希望藉此機會感謝李先生在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康仕龍先生（「康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康先生，49歲，於香港及中國大陸的審計、企業融資、企業重整、投資以及企業投資者關係方面，累積逾24年的工作經驗，具備豐富知識。

康先生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開展其職業生涯，並於該事務所從事審計、企業融資及重整範疇約10年，直至彼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離任該事務所高級經理一職為止。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十月期間，康先生分別在一間私募股權投資公司擔任高級副總裁以及兩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擔任企業融資總監（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78）及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86））。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期間，康先生在聯交所GEM上市公司富譽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9）擔任營運總監，隨後獲晉升為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主席。

隨後於二零一八年七月至二零二零年六月期間，康先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Sincere Watch (Hong Kong)Limited（股份代號：0444）擔任財務總監。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期間，康先生為平安證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盛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3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康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特許財務分析師協會之特許財務分析師。於一九九五年，康先生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授頒之會計學榮譽學士學位。

康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任期一年，以及任何一方均可提前兩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委任。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康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彼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而彼之委任須輪值退任。康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8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該袍金乃參考其背景、資格、經驗、對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康先生並無(i)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去三年在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iv)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以及不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兩者定義均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康先生已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標準。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康先生的委任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事宜；以及概無其他事宜需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熱烈歡迎康先生加入董事會。

###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於李先生辭任後，彼亦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各成員，以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由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董事會欣然宣佈，康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成員，以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由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恒發光學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君暉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君暉先生及郭君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郭茂群先生及陳燕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康仕龍先生、朱健明先生及陳漢華先生。